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原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宏

被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410,41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4月23日）之利息共計1億7,807萬7,6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7,807萬7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萬1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1億 7,541 萬413 元)	1	利息	1億 7,541 萬413 元	115年 1月3 日	115年 4月23 日	(111/ 365)	5%	266萬 7,199 .43元
	小計							266萬 7,199 .43元
合計								1億 7,807 萬 7,612 元